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各系（所）設班導師人數規定，並新增導師類型。
- 三、另配合系所造冊時間，修正收件期程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部分系所需求，修正各系（所）設班導師人數規定，並新增導師類型，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配合系所填造名冊時間，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有關收件期程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設置及運作，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導師設置原則</p> <p>(一) 各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所主管擔任之。</p> <p>(二) 各系以班或適宜編組為單位，每班設置班導師<u>至少</u>一人，專科部(專一到專三)得設二人導師共同擔任。</p> <p>(三) 碩士班(含碩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導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所長擔任導師。</p> <p>(四) 日間部各系延修生人數(進修推廣部延修生以院為單位)若達十五人以上，得增設延修生導師一人，未達十五人之系所，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p> <p><u>(五) 家族導師：以系家族為基礎，由一位家族導師帶領之。原編制之班級應設一位行政導師綜理班務。</u></p> <p>二、導師制度之運作</p> <p>(一) 各系導師由主任導師推薦，由校長遴聘。</p> <p>(二) 各系依實際需求得設立業界導師，由業界表現傑出之人士或校友擔任，其聘請資格及人選由各系決定。</p> <p>三、本辦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設置及運作，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導師設置原則</p> <p>(一) 各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所主管擔任之。</p> <p>(二) 各系以班或適宜編組為單位，每班設置班導師一人，專科部(專一到專三)得設二人導師共同擔任。</p> <p>(三) 碩士班(含碩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導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所長擔任導師。</p> <p>(四) 日間部各系延修生人數(進修推廣部延修生以院為單位)若達十五人以上，得增設延修生導師一人，未達十五人之系所，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p> <p>二、導師制度之運作</p> <p>(一) 各系導師由主任導師推薦，由校長遴聘。</p> <p><u>1. 班導師制：各系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一人。</u></p> <p><u>2. 家族導師制：以系家族為基礎，由一位家族導師帶領之。原編制之班級應設一位行政導師綜理班務。</u></p> <p>(二) 各系依實際需求得設立業界導師，由業界表現傑出之人士或校友擔任，其聘請資格及人選由各系決定。</p>	<p>修正各系(所)設班導師人數規定，並新增導師類型。</p>

	三、本辦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	
<p>第四條 導師聘期：主任導師及導師依學務處公告期程，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導師及導師聘期為一學年，如遇特殊原因報請校長核准得改聘之。</p>	<p>第四條 導師聘期：主任導師及導師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二週前</u>，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導師及導師聘期為一學年，如遇特殊原因報請校長核准得改聘之。</p>	<p>配合系所填造名冊時間，修正收件期程。</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輔導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設置及運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導師設置原則

- (一)各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所主管擔任之。
- (二)各系以班或適宜編組為單位，每班設置班導師至少一人，專科部（專一到專三）得設二人導師共同擔任。
- (三)碩士班（含碩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導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所長擔任導師。
- (四)日間部各系延修生人數（進修推廣部延修生以院為單位）若達十五人以上，得增設延修生導師一人，未達十五人之系所，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
- (五)家族導師：以系家族為基礎，由一位家族導師帶領之。原編制之班級應設一位行政導師綜理班務。

## 二、導師制度之運作

- (一)各系導師由主任導師推薦，由校長遴聘。
- (二)各系依實際需求得設立業界導師，由業界表現傑出之人士或校友擔任，其聘請資格及人選由各系決定。

## 三、本辦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

第三條 導師資格：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及教官，均得擔任導師。
- 二、教師若有借調、出國進修、出國講學、教授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等情事，系所主管不得推薦為導師。惟國內進修教師於修畢全部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進行論文寫作時，得經指導教授及就讀之研究所出具證明後，不受前述之限制。

第四條 導師聘期：

主任導師及導師依學務處公告期程，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聘之；主任導師及導師聘期為一學年，如遇特殊原因報請校長核准得改聘之。

第五條 主任導師職責：

領導系所導師推動校務工作並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至少一次。

第六條 導師職責：

## 一、參與導師行政事務

- (一)參加全校性導師會議或輔導相關會議。

- (二)舉行班會活動，可利用課餘時間辦理班級聯誼會或校外參訪活動。
- (三)導師應協助學生申請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 (四)導師應督導班級幹部各盡其責，並應處理班級各項事務。

## 二、辦理班級輔導事務

- (一)瞭解導生性向、興趣、專長、人格特質、生活習慣、學習態度等，協助導生課業學習、職涯規劃與輔導事宜。
- (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並適時進行訪視。
- (三)班級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得優先擔任課程老師。

## 三、協助校內外輔導工作

- (一)導生若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合輔導，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應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相關個案會議。

## 第七條 導師請假：

- 一、導師請假達二週以上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履行導師職責時，導師輔導費依比例扣除，並由系所主管安排代理導師並簽陳校長核聘。
- 二、代理導師依比例支領代理導師輔導費。

## 第八條 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

- 一、導師輔導費：行政導師、業界導師、系主任擔任主任導師及所長代理研究生導師不另行支給導師輔導費。
  - (一)專科部（專一至專三）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依班級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班級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 (二)大學部及專科部（專四至專五）、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依輔導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 (三)研究生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二百六十元支給，每年以九個月計，每學期核發一次。
- 二、導師活動費：每學年度專科部、大學部、碩、博士班及碩專班，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二百元支給。
- 三、經費來源：依據「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由本校自籌收入分配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